

祈年大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东北角绿地 认建认养协议

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二队（下称“甲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下称“乙方”）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京绿办发【2022】23号文一《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发动社会单位参与首都绿化美化建设，巩固发展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精神。同时，为保证祈年大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东北角绿地的园林绿化养护质量和效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认养、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祈年大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东北角绿地认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认建认养绿地的地点、范围及面积

- 1、绿地名称：祈年大街绿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东北角围栏外）；
- 2、地点：祈年大街西侧，一史馆东北角围栏外，毗邻馆方东北出入口；
- 3、范围：南侧为供电公司的配电箱及馆方代管绿地，西侧为馆方周界围栏，东侧为祈年大街人行步道，北侧为人行步道。
- 4、绿地面积：240 平方米。

二、认建认养方式、期限及费用

1、认建认养方式：乙方按照经园林绿化局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详见附件1）和建设标准，自行对绿地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完成后以投工投劳形式对绿地进行养护管理。

2、认建期限：2025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31日

认养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3、认建认养费用：绿地涉及认建认养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也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认养期间养护标准：

乙方严格依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绿化特级养护标准和技术措施进行养护管理工作，做好正常的施肥、浇水、修剪、杂草树叶清理、打药等环节，确保植物生长正常、植株健壮、草坪与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病虫害能及时控制、绿地整洁、

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认建认养绿地期限内，需将该绿地向社会开放。如需要使用绿地举办公益性活动，需要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活动方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5 日内回复，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举办活动。

2、乙方在认建认养绿地期限内，绿地所有权属甲方，乙方不得改变绿地性质，或在绿地内设置商业广告及从事其他经营性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认建认养协议。

3、乙方在认养绿地期限内，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特级绿地养护标准进行管理，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2：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特级养护标准)，对所负责认养的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景观效果和美化水平。

4、在认建认养期间内，绿地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在认建认养期间内，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占用绿地的，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做相应的工作。

6、在绿地认建施工期间及认养期间内，所产生的与该绿地建设、养护相关的 12345 市民投诉案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绿地养护相关技术，日常养护提出指导意见，并对乙方的养护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对该绿地在乙方认养期间内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在核实情况后，3 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认养活动。

六、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协议仍继续执行。

七、其它说明

1、认养期满后，乙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绿地具有优先认建认养权。

2、认养期满后，甲乙双方续签协议可继续认养。

3、甲方要终止次年认养活动，需要在认养期满前 1 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

4、乙方要终止次年认养活动，需要在认养期满前 1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

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对绿地进行移交手续，并终止次年认养活动。

5、协议期间，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协议，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甲方收回认养绿地工作。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报区园林绿化局备案壹份。

7、本协议签订后，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人提出异议后，协议生效。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二队（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乙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附件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东北角围栏外绿地修整方案

一史馆东北角围栏外绿地略显杂乱，拟通过认建认养的方式，对绿地进行微调，并纳入一史馆绿化养护范围，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养护。

一、目前实际情况

1. 该绿地位于祈年大街西侧，一史馆东北角围栏外，毗邻馆方东北出入口。南侧为供电公司的配电箱及馆方代管绿地，西侧为馆方周界围栏，东侧为祈年大街人行步道，北侧为人行步道、充电桩、交通信号杆和白蜡树。整体呈不规则梯形形状，绿地南北向长约 24.6m，北侧东西向长约 8m，南侧东西向最短处约 6m、最长处约 15.5m，总面积约 240 m²。

绿地现状植物种类丰富，有 8 棵紫叶李树、3 棵碧桃树、2 棵樱花树，另有成片的月季、萱草和草坪，紫叶李树结果较多，苗木生长旺盛，但碧桃树和樱花树死亡或干枯，整体观感稍显杂乱。绿地北侧和东侧围栏存在倾斜、锈蚀等情况，需要排除安全隐患。

绿地位置较特殊，对外曝光度较高。近一年来，到馆的党中央领导同志、中央部委和地方重要领导、外宾等，均从绿地西侧的馆方出入口通行；周边群众步行、游客赴礼品中心和馆方参观，常在绿地东侧步道走过。长期以来，部分领

导、群众多次以不同方式向馆方提出了修整该绿地的建议。

综合上述实际情况，为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完善公共设施，充分发挥该绿地在生态涵养、环境美化、品质提升和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功能，间接推动馆方东侧绿地风格一致、养护同级，拟于近期进行适当修整。

二、修整工作设想

本次改造遵循“景观为主、整体提升、最小干预、消除隐患”的原则，在尽量保留原有树木的基础上，更换干枯树木，规划月季区划，补种丁香、马蔺等植物，成排栽植小叶黄杨和北海道黄杨，拆除东侧和北侧老旧围栏，形成既整齐划一，又独具特色的绿化效果。

2. **树木更换、补植。**绿地西侧馆方围栏外区域沿围栏种植3排北海道黄杨，高与围栏齐平（约1.7m），做为景观视线背景。绿地西南角枯死的2棵樱花树和1棵碧桃树移除，补种3棵碧桃树和1株丁香树，与绿地北侧的紫叶李相互呼应，整体由北到南呈曲线分布。绿地南侧配电箱补种小叶黄杨，绿地东侧和北侧靠近步道区域（靠近现状围栏处）补种3排小叶黄杨色带，与绿地南侧馆方代管绿地形成一致效果。

3. **花草更换、补植。**绿地内除为苗木留足围堰、避开管道井外，以月季、马蔺、麦冬等覆盖土壤，形成层次分明、色彩对比鲜明的景观效果。现状月季、萱草进行部分移植，通过修剪、塑形规划处流线型绿化效果。绿地东北角，沿着小叶黄杨篱种植绣球，并在紫叶李林地内补种马蔺，其余区

4. **周边设施改造。**绿地东侧和北侧外围围栏存在安全隐患，且绿地南侧已无围栏，防护效果较差，改造后以小叶黄杨带分隔步道和绿地，更具亲和感，因此不再保留。

5. **后续维护。**馆方将该区域纳入日常养护范围，由绿化维保单位定期开展浇水、施肥、除虫、修剪、塑形等工作，确保该区域绿化效果得以长期保持。

附件 2:

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特级养护标准)

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1.2 园林植物

1.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20 天。

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1.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